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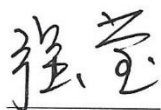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并已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此页无正文, 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强 莹

2021 年 6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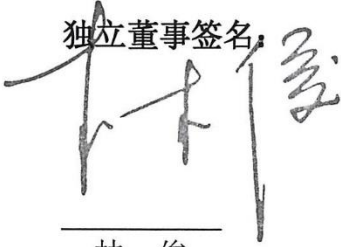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桂水发

2021 年 6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俊

2021年6月16日